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

107年度上訴字第1305號

上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陳政軒
選任辯護人
即法扶律師　錢冠頤　律師
被　　告　蘇美煌
選任辯護人
即法扶律師　黃俊諺　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不服臺灣台南地方法院一０六年度訴字第六三八號中華民國一０七年八月十六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前臺灣台南地方法院檢察署一０六年度偵字第九三一五號、第一０二六０號、第一０二六一號；併辦案號：同署一０六年度偵字第一０八八七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　　實

一、甲○○於民國一百年間，曾因施用毒品案件，經台灣台南地方法院以一百年度易字第八三五號刑事判決判處有期徒刑三月，於民國一０一年四月十二日執行完畢。

二、甲○○明知甲基安非他命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二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列管之第二級毒品，依法不得持有、轉讓及販賣，另甲基安非他命亦經前行政院衛生署以中華民國75年07月11日衛署藥字第597627號公告列為禁藥，依法亦不得轉讓，詎其竟基於販賣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以營利之犯意，或基於轉讓禁藥即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或基於與乙○○共同販賣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以營利之犯意，或基於與陳志平共同轉讓禁藥即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先後以其所有之門號為0000000000號之行動電話作為聯絡工具，於附表一編號７號、９號至11號、13號及15號至19號

所示之時地，販賣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予王俊翔、徐義評、吳豪吉、莊順宇及陳文賢等人；另於附表一編號1號至6號、8號、12號、14號、20號及21號所示之時地，無償轉讓淨重未逾十公克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予王俊翔（民國00年生）、陳志平（民國00年生）、吳豪吉（民國00年生）及陳文賢（民國00年生）等人。其餘各次販賣毒品甲基安非他命、轉讓禁藥即甲基安非他命之時間、地點、數量、方法、各次犯罪所使用之行動電話門號、共犯情形、共犯間之分工方式及販賣毒品所得等，均分別詳如附表一編號1號至21號「犯罪事實」欄所示。

三、乙○○明知甲基安非他命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二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列管之第二級毒品，依法不得持有及販賣，詎其竟與甲○○基於共同販賣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以營利之犯意，以其所有之門號為0000000000號之行動電話作為聯絡工具，於附表一編號16號所示之時地，販賣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予吳豪吉。其餘販賣之時間、地點、數量、方法、使用之行動電話門號、共犯間之分工方式及販賣毒品所得等，均詳如附表一編號16號「犯罪事實」欄所示。

四、嗣因警察機關對甲○○所使用之門號為0000000000號之行動電話實施監聽，始查悉上情，並扣得甲○○所有之供其犯附表一編號1號至21號所示犯行聯絡用之門號為0000000000號之行動電話一支（含晶片卡一張），至於乙○○所有之供其犯附表一編號16號所示犯行聯絡用之門號為0000000000號之行動電話一支（含晶片卡一張），則未扣得；另甲○○之販賣毒品所得亦均未扣得。甲○○、乙○○二人於偵審中均自白其等上開販賣第二級毒品之犯行。

五、案經台南市政府警察局佳里分局移送前台灣台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及移送併辦。

理　　由

甲、程序方面：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偵查中向檢察官所為之陳述，除顯有不可

信之情況者外，得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九條之一第二項定有明文。經查：證人王俊翔、徐義評、吳豪吉、莊順宇、陳志平及陳文賢等人於偵查中以證人之身分經具結後向檢察官所為之陳述，因檢察官原則上均能遵守法律規定，不致違法取供，此外被告二人及其等辯護人亦均未主張並釋明該等陳述有何顯有不可信之情況，足見證人王俊翔、徐義評、吳豪吉、莊順宇、陳志平及陳文賢等人於偵查中以證人之身分經具結後向檢察官所為之陳述，應無顯有不可信之情況，揆諸前開規定，其等於偵查中以證人之身分經具結後向檢察官所為之陳述，自得為證據。又被告二人及其等辯護人與檢察官於本院審理時業已表示同意捨棄傳喚上開證人到庭詰問（見本院卷第133頁及第158頁至第 159頁筆錄），併予敘明。

二、次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前四條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九條之五第一項亦定有明文。另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九條之五立法意旨，在於確認當事人對於傳聞證據有處分權，得放棄反對詰問權，同意或擬制同意傳聞證據可作為證據，屬於證據傳聞性之解除行為，如法院認為適當，不論該傳聞證據是否具備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九條之一至第一百五十九條之四所定情形，均容許作為證據，不以未具備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九條之一至第一百五十九條之四所定情形為前提（最高法院一０四年度第三次刑事庭會議決議、九十八年度台上字第七九五六號判決意旨及九十七年度台非字第五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被告二人及其等辯護人與檢察官於本院審理時對於王俊翔、徐義評、吳豪吉、莊順宇、陳志平、陳文賢、甲○○及乙○○等人於歷次訊問中所為之陳述，均表示同意作為證據（見本院卷第 133頁及第158頁至第159頁等筆錄），是本院審酌王俊翔、徐義評、吳豪吉、莊順宇、陳志平、陳文賢、甲○○及乙○○等人於

警詢中所為之陳述及甲○○、乙○○二人於檢察官偵訊時以被告之身分所為之陳述，均係經其等同意接受詢問之情形下所為，並於筆錄製作完成交其等親閱內容，經其等確認無訛後始於筆錄上簽名，足見其等上開陳述應已受合法可信之適當性保障，且係出於其等自由意思而為等作成時之一切情況，認為適當，爰將其等上開陳述均列為證據。又本判決所援引之屬於傳聞證據之書面陳述，亦經被告二人及其等辯護人與檢察官於本院審理時表示同意作為證據（見本院卷第 133 頁至第134頁及第159頁至第 160頁等筆錄），是本院審酌上開書面作成之資料，均係依據當時之實際情況而製作，應無不當之人為因素所介入，其內容應具備合法可信之適當性保障，而具有真實性等作成時之一切情況，認為適當，爰將之列為證據。

乙、實體方面：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甲○○、乙○○二人於警偵訊中及原審與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核與證人王俊翔、徐義評、吳豪吉、莊順宇、陳志平、陳文賢等人於警偵訊中證述之相關情節相符，此外並有附表一「證據名稱」欄所載之證據資料與內容如附表二所示之通訊監察譯文等在卷及門號為0000000000號之行動電話一支（含晶片卡一張）扣案可稽，足證被告甲○○、乙○○二人上開自白，應無瑕疵，且與事實相符，並有相關證據足以佐證，其二人上開自白自足資為其等論罪科刑之依據。

二、按販賣毒品係違法行為，非可公然為之，亦無公定價格，販賣者除可以調高毒品取得價格後再予以賣出之方式，賺取價差獲利外，亦可以同一價格賣出，但藉由稀釋毒品純度或減少毒品份量等方式，從中賺取量差以獲得利益；另販賣第二級毒品之罪屬於最輕本刑為有期徒刑七年之重罪，且政府為杜絕毒品之氾濫，對查緝販賣毒品之工作，亦無不嚴加執行，設若無利可圖，衡情一般持有毒品之人當無輕易將所持有之毒品販賣他人而甘冒被查獲移送法辦之危險之理，尤以被

告甲○○、乙○○二人與購毒者王俊翔、徐義評、吳豪吉、莊順宇及陳文賢等人之間，均無特殊情誼，衡情其等更無甘冒上開風險而未圖獲利之可能，是認定其等販賣第二級毒品予王俊翔、徐義評、吳豪吉、莊順宇及陳文賢等人，其等賣出之價格必較取得毒品之價格為高，即便其等係以同一價格販售，亦必以減少毒品之份量或稀釋毒品之純度等方式，而從中賺取差價牟利等情，應屬符合論理法則，且不違背社會通常經驗，要難因未扣得販入賣出之帳單，致無法精確計算出差額，即否定其等有營利之意圖，此外參酌被告甲○○於原審審理時亦供稱「伊販賣毒品係賺供自己吸食之用」等語（見原審卷第二宗第 170頁筆錄），足見被告甲○○、乙○○二人販賣毒品，顯非未圖獲利，亦堪認定（參照最高法院一０二年度台上字第六八三、四九六號及一０一年度台上字第四九八三、三二九二號等判決意旨）。

三、是綜上所述，被告甲○○、乙○○二人罪證已明確，被告甲○○所犯如事實欄二即附表一編號1號至21號所示之犯行及被告乙○○所犯如事實欄三即附表一編號16號所示之犯行，均洵堪認定。茲按甲基安非他命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二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列管之第二級毒品，依法不得持有、轉讓及販賣。另甲基安非他命雖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規定之第二級毒品，惟亦經前行政院衛生署以中華民國75年07月11日衛署藥字第597627號公告列為禁藥，是亦屬藥事法所稱之禁藥（即藥事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之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明令公告禁止製造、調劑、輸入、輸出、販賣或陳列之毒害藥品），行為人明知禁藥即甲基安非他命而轉讓者，除成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八條第二項之轉讓第二級毒品罪外，亦構成藥事法第八十三條第一項之轉讓禁藥罪，屬於同一犯罪行為同時有二種法律可資處罰之法條競合關係，應依「重法優於輕法」、「後法優於前法」等法理，擇一處斷。茲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八條第二項之轉讓第二級毒品罪，其法定本刑為「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七

十萬元以下罰金」，而藥事法第八十三條第一項之轉讓禁藥罪，其法定本刑則為「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從而行為人轉讓甲基安非他命，若無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八條第六項及第九條所定轉讓毒品達一定數量或成年人對未成年人犯轉讓毒品罪，應予加重其刑之情形者，因藥事法第八十三條第一項之罪之法定本刑，顯重於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八條第二項之罪之法定本刑，依重法優於輕法之法理，自應優先適用藥事法第八十三條第一項之轉讓禁藥罪處斷。是核被告甲○○、乙○○二人所為，其中：

㈠被告甲○○所犯如附表一編號7號、9號至11號、13號及15號至19號部分，均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四條第二項之販賣第二級毒品罪。其各次販賣毒品前持有毒品之低度行為分別為各次販賣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又其所犯如附表一編號16號所示犯行與被告乙○○間，互有犯意之聯絡及行為之分擔，為共同正犯。

㈡被告甲○○所犯如附表一編號1號至6號、8號、12號、14號、20號及21號部分，因證人王俊翔係於民國00年出生、證人陳志平係於民國00年出生、證人吳豪吉係於民國00年出生及證人陳文賢係於民國00年出生乙節，有其等之年籍資料可稽，足見證人王俊翔、陳志平、吳豪吉及陳文賢等人乃成年人，另本件復無任何積極證據足資證明被告甲○○轉讓予證人王俊翔、陳志平、吳豪吉及陳文賢等人之甲基安非他命重量已達淨重十公克以上，依有利被告甲○○認定之原則，自應認定被告甲○○轉讓予證人王俊翔、陳志平、吳豪吉及陳文賢等人之甲基安非他命重量，均未達淨重十公克以上，堪認被告甲○○轉讓甲基安非他命予證人王俊翔、陳志平、吳豪吉及陳文賢等人之犯行，並無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八條第六項或第九條所定加重其刑之適用，是揆諸前開說明，被告甲○○此部分犯行，均係犯藥事法第八十三條第一項之明知為禁藥而轉讓罪。其所犯如附表一編號1號所示之轉讓禁藥犯行與陳志平間，互有犯意之聯絡及行為之分擔，為共同正

犯。又藥事法並無處罰持有禁藥之明文，亦即持有禁藥並未構成犯罪，則基於不得就不同之法律為割裂適用之原則，本件被告甲○○所犯上開轉讓禁藥甲基安非他命之犯行，既應適用藥事法第八十三條第一項之明知為禁藥而轉讓罪論處，自不應另行論述其持有禁藥甲基安非他命之低度行為應為其明知為禁藥而轉讓之高度行為所吸收，而不另論罪等語，併予敘明。

㈢被告乙○○所犯如附表一編號16號部分，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四條第二項之販賣第二級毒品罪。其販賣毒品前持有毒品之低度行為應為販賣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而不另論罪。又其所犯如附表一編號16號所示之犯行與被告甲○○間，互有犯意之聯絡及行為之分擔，為共同正犯。

㈣被告甲○○所犯如附表一編號１號至21號所示之二十一罪，犯意個別，行為互殊，應分論併罰。

四、查被告甲○○於民國一百年間，曾因施用毒品案件，經台灣台南地方法院以一百年度易字第八三五號刑事判決判處有期徒刑三月，於民國一０一年四月十二日執行完畢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是其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後，五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共二十一罪，均為累犯，除法定刑無期徒刑部分，依法不得加重其刑外（原判決未將法定刑無期徒刑部分排除，係屬漏載，應依聲請或職權另以裁定更正，併予敘明），其餘均應依法加重其刑。

五、又按犯第四條至第八條之罪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十七條第二項定有明文。經查：本件依前所述，被告甲○○就其所犯如附表一編號７號、９號至11號、13號與15號至19號所示之販賣第二級毒品犯行及被告乙○○就其所犯如附表一編號16號所示之販賣第二級毒品犯行，均已於偵查及審判中自白不諱，爰就其等所犯此部分犯行均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減輕其刑，被告甲○○部分除法定刑無期徒刑部分減輕之外，其餘

法定刑部分均先加後減輕之。又法律之適用應為整體之適用，除有特別規定者外，不得就不同之法律為割裂適用，本件被告甲○○所犯如附表一編號1號至6號、8號、12號、14號、20號及21號所示之轉讓禁藥即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行，依前所述，既應論以藥事法第八十三條第一項之轉讓禁藥罪，則其雖於偵審中均自白此部分之犯行，惟藥事法並無於偵查及審判中自白轉讓禁藥者，應減輕其刑之特別規定，自無割裂適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予以減輕其刑之餘地，併予敘明。

六、再按刑事審判旨在實現刑罰權分配之正義，故法院對有罪被告之科刑，應符合罪刑相當之原則，使輕重得宜，罰當其罪，以契合社會之法律感情，此所以刑法第五十七條明定科刑時應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該條所列十款事項以為科刑輕重之標準，並於同法第五十九條賦予法院以裁量權，如認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得酌量減輕其刑之由來。是立法理由中亦指出：本條所謂「犯罪之情狀可憫恕」，係指裁判者審酌刑法第五十七條各款所列事項以及其他一切與犯罪有關之情狀之結果，認其犯罪足堪憫恕者而言。即最高法院七十年度第六次刑事庭會議決議亦認「刑法第五十九條規定，犯罪之情狀可憫恕者，得酌量減輕其刑，同法第五十七條規定，科刑時應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左列事項（共十款）為科刑重輕之標準，兩條適用上固有區別，惟所謂『犯罪之情狀』與『一切情形』云云，並非有截然不同之領域，於裁判上酌減其刑時，應就犯罪一切情狀（包括第五十七條所列舉之十款事項），予以全盤考量，審酌其犯罪有無可憫恕之事由（即判例所稱有特殊之原因與環境等等，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以及宣告法定低度刑，是否猶嫌過重），以為判斷。故適用第五十九條酌量減輕其刑時，並不排除第五十七條所列舉十款事由之審酌，如其程度達於確可憫恕，非不得予以酌減」等語。是本院審酌被告乙○○係因一時疏慮，未能權衡利害輕重，致觸犯法定刑

最輕本刑為有期徒刑七年之如附表一編號16號所示之販賣第二級毒品之重罪，惟其販賣第二級毒品之次數僅一次，對象亦僅一人，金額為二千元，且迄今仍未取得，足見其販賣毒品之數量及金額非鉅，可獲取之利益十分有限，另毒品之流通範圍亦不大，較諸大盤毒梟或中盤毒梟大量長期販賣毒品予不特定之多數人轉賣或施用以牟取暴利之犯罪情節，其危害社會之程度，顯有差別，此外考量被告乙○○與被告甲○○係母子關係，被告乙○○係因偶然之機會受其子甲○○之託，因而代為交付甲基安非他命予購毒者，衡情此類犯罪，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減輕其刑之後，若科以最低度刑有期徒刑三年六月，其結果仍有情輕法重及過於嚴苛之嫌，在客觀上應足以引起一般人之同情，足見被告乙○○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爰就被告乙○○所犯如附表一編號16號所示之販賣第二級毒品犯行，依刑法第五十九條之規定酌量減輕其刑，並遞減之。檢察官上訴意旨未審酌上開全部情節，因而以「原審所舉被告乙○○販賣對象僅一人與次數僅一次等情，只可為法定刑內從輕量刑之斟酌而已，不得據為酌量減輕其刑之理由，且販毒客觀上亦顯非足以引起一般同情」等為由，認被告乙○○所犯本件犯行，並無刑法第五十九條減輕其刑之適用等語，經核應屬無據，應難謂有理由。至於被告甲○○所犯轉讓禁藥犯行部分，因其法定刑最低度刑為有期徒刑二月，另其所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犯行部分，則因法定刑有期徒刑部分適用刑法累犯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先加後減輕其刑後，其最低度刑已減為有期徒刑三年七月，足見其所犯上開各罪均已無特殊之原因與環境等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之情形存在，爰均未依刑法第五十九條之規定酌量減輕被告甲○○其刑，且被告甲○○於本院審理時亦表示對其所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及轉讓禁藥罪，不再請求適用刑法第五十九條之規定減輕其刑等語（見本院卷第132頁及第198頁筆錄），均併予敘明。

七、另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犯第四條至第八條、第十條或第十一條之罪，供出毒品來源，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其中所稱「毒品來源」，係指被告原持有供己犯同條項所列之罪之毒品源自何人之謂。故其所犯倘係販賣毒品罪，則供出之毒品來源，自須係本案所販賣毒品之來源，始有適用之餘地。另所稱「因而查獲」，係指被告翔實供出毒品來源之具體事證，因而使有偵查（或調查）犯罪職權之公務員知悉而對之發動偵查（或調查），並進而查獲，且被告供出之毒品來源與調查或偵查之公務員對之發動偵查（或調查）並進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間，須具有先後及相當之因果關係者而言。故所謂「供出毒品來源，因而查獲」，必以被告所稱其本案所販賣之毒品來源與嗣後查獲之其他正犯或共犯間具有關聯性，始稱充足。倘正犯或共犯被查獲之案情與被告自己所犯同條項所列之罪之毒品來源無關，仍不符合上開應獲減輕或免除其刑之規定（最高法院一０三年度台上字第三四一九號、一０二年度台上字第二０二八號及一０二年度台上字第一五五號等判決意旨參照）。經查：被告甲○○於警偵訊時固供稱其所販賣之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係向楊宗桂所購得等語，惟本件並非因被告之供述而查獲楊宗桂販賣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犯行乙節，業據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及台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與佳里分局分別函覆明確，有：㈠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中華民國106年8月07日南檢文暑106偵9315字第51230號函及檢送之臺南市政府警察局佳里分局聲請通訊監察查證報告、調查筆錄、刑事警察局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與通訊監察譯文等相關資料各一份（附於原審卷第一宗第78頁至第 106頁）。㈡臺南市政府警察局佳里分局南市警佳偵字第1060404517號函及檢送之臺南市政府警察局佳里分局偵查隊偵辦甲○○涉嫌販賣毒品案偵查報告與刑事案件移送書各一份（附於原審卷第一宗第73頁至第75頁）。㈢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中華民國106年8月01日南市警四偵字第1060

399121號函及檢送之職務報告、刑事案件移送書與筆錄各一份（附於原審卷第一宗第108頁至第114頁）。一等在卷可稽，足見本件並未因被告甲○○之供述而查獲楊宗桂販賣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行，揆諸前開說明，被告甲○○所犯本件販賣第二級毒品犯行，自不符合上開應獲減輕或免除其刑之規定，此外並無任何證據足資證明被告甲○○確有供出其毒品來源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之情形，堪認被告所犯本件販賣第二級毒品犯行，均無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十七條第一項供出毒品來源減輕或免除其刑之適用，是被告甲○○辯稱伊所犯本件販賣第二級毒品犯行，應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十七條第一項供出毒品來源減輕或免除其刑之適用等語，應屬無據，應不足採，爰未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十七條第一項之規定，減輕或免除被告甲○○其刑，併予敘明。

八、原審以被告甲○○所犯如附表一編號1號至21號所示之犯行及被告乙○○所犯如附表一編號16號所示之犯行，罪證均已明確，因而適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四條第二項、第十七條第二項、第十九條第一項、藥事法第八十三條第一項、刑法第十一條前段、第二十八條、第五十九條、第四十七條第一項、第三十八條第二項、第四項、第三十八條之一第一項前段、第三項、第五十一條第五款、刑法第七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項第五款、第九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於審酌被告二人應知悉甲基安非他命戕害人體身心健康之鉅，且販賣或轉讓甲基安非他命之行為，為政府嚴厲查禁之事，竟均不思戒慎行事，被告甲○○竟十一次轉讓禁藥即甲基安非他命予他人，並十次為營利銎而走險販賣甲基安非他命予他人，被告乙○○僅一次販賣甲基安非他命予他人，其等犯罪結果不僅戕害國民身心健康，亦有滋生其他犯罪之可能，惟念被告二人尚有悔意，犯後態度良好，兼衡被告甲○○、乙○○販賣第二級毒品時之分工情形。被告甲○○自述其教育程度為高中畢業，入監前從事倉儲業，未婚；被告乙○○自述其教育程度為高中畢業，無業，已婚，小孩均已成年等

智識程度、工作、家庭生活狀況及其他一切情狀後，就被告甲○○所犯如附表一編號1號至21號所示之犯行，分別量處如附表一編號1號至21號「宣告刑及沒收」欄所示之刑；就被告乙○○所犯如附表一編號16號所示之犯行，量處如附表一編號16號「宣告刑及沒收」欄所示之刑。並敘明扣案之門號為0000000000號之行動電話一支（含晶片卡一枚），業據被告甲○○供稱係其所有，且供其犯如附表一編號7號、9號至11號、13號及15號至19號所示之販賣第二級毒品罪聯絡之用，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於上開罪刑項下諭知沒收；另上開扣案之門號為0000000000號之行動電話一支（含晶片卡一張），亦係被告甲○○所有供其犯如附表一編號1號至6號、8號、12號、14號、20號及21號所示之轉讓禁藥罪聯絡之用，爰依刑法第三十八條第二項之規定於上開罪刑項下諭知沒收。另被告甲○○所犯之如附表一編號7號、9號至11號、13號、15號及17號至19號所示之販賣第二級毒品罪之犯罪所得，雖均未扣案，仍應依刑法第三十八條之一第一項、第三項之規定於上開罪刑項下諭知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另被告乙○○所有供其犯如附表一編號16號所示之販賣第二級毒品罪聯絡用之門號為0000000000號之行動電話一支（含晶片卡一張），雖未扣案，仍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十九條第一項、刑法第十一條及第三十八條第四項之規定諭知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復敘明被告甲○○所犯如附表一編號1號至21號所示二十一罪所處之刑，因合於數罪併罰應定執行刑之規定，爰定其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六年十月。另又以被告乙○○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其係因一時失慮，致罹刑章，且犯後坦承犯行，經此迭次偵審及刑之宣告之教訓後，當知警惕，應無再犯之虞，堪認其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諭知被告乙○○緩刑四年，並依刑法第九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之

規定諭知於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又為使被告乙○○日後能記取教訓，並培養其法治觀念及作為，爰併依刑法第七十四條第二項第五款之規定，命被告乙○○於緩刑期內，應向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分別提供六十小時之義務勞務，以勵自新。經核認事用法，並無不合，所為刑之宣告亦係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經審酌刑法第五十七條各款所列事項及其他一切情狀後而為，且所量定之宣告刑亦均未逾法定刑範圍，或有何過重、過輕或違反比例、公平及罪刑相當原則之情形，另所量定之執行刑亦未逾刑法第五十一條第五款所定範圍，或有何過重、過輕或裁量權濫用之情形，另有關附條件緩刑之諭知，亦未有逾越法律所規定之範圍，或有何濫用其權限之情形，此外本院審酌被告二人於本院審理時仍坦承犯行，態度堪稱良好，且被告甲○○犯罪所得不多，被告乙○○則未獲得任何利益；被告甲○○入監前每月收入不到兩萬元，沒有小孩，家庭經濟狀況勉持，身體狀況還好；被告乙○○有小孩三人均已成年，配偶已過世，家庭經濟狀況還好，生活費用由小孩負擔，身體狀況不好，走路不方便。被告甲○○所犯二十一罪，均與毒品有關，所侵害之法益均相同，各次犯罪時間接近，犯罪期間未及二月，原審所定執行刑之刑期，應已足為被告及一般人之警惕，而於社會安全之防衛無礙；另本件亦難謂被告乙○○有再犯之虞，或已無法藉由刑罰之宣告而策其自新之不宜諭知緩刑之情形等情之後，亦認仍應量處上開宣告刑、執行刑及有關附條件緩刑與付保護管束之諭知，足見原審所為刑之宣告、執行刑之量定或有關附條件緩刑與付保護管束之諭知等，均稱允當。雖檢察官上訴意旨以：㈠原審所舉被告乙○○販賣對象僅一人與次數僅一次等情，只可為法定刑內從輕量刑之斟酌而已，不得據為酌量減輕其刑之理由，且販賣毒品客觀上亦顯非足以引起一般同情之罪，足見被告乙○○所犯本件犯行，並無刑法第五十九條減輕其刑之適用。㈡被告乙○○雖為另一共犯之母親，

然此非給予被告乙○○緩刑之理由，且給予販賣毒品者緩刑，恐與社會大眾法感情相背離，足見原審諭知被告乙○○緩刑為不當。－－等為由，因而就被告乙○○部分提起上訴。惟查：被告乙○○所犯本件犯行，其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應有刑法第五十九條酌量減輕其刑之適用乙節，已如前述，是檢察官上訴意旨以上開㈠所載之理由提起上訴，應難謂有理由。次查：關於緩刑之宣告，係實體法上賦予法院得為自由裁量之事項，旨在獎勵自新，祇須合於刑法第七十四條第一項所定之條件，法院本有自由裁量之職權，倘未有逾越法律所規定之範圍，或濫用其權限，即不得任意指摘為違法。本件原審就被告乙○○所受之宣告刑如何符合刑法第七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之緩刑條件，因而諭知被告乙○○附條件緩刑之宣告，依前所述，已於理由欄內詳予敘明，經核其裁量權之行使，難謂有何恣意、濫權或逾越法律所規定範圍之情形，是檢察官上訴意旨以上開㈡所載之理由指摘原審諭知被告乙○○緩刑為不當，自亦難謂有理由。是依上所述，檢察官上訴意旨所指，均難謂有理由，其上訴應予駁回。另被告甲○○上訴意旨或請求從輕量刑及定執行刑，或認其所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十七條第一項供出來源減輕其刑之適用，因而指摘原判決不當，依前所述，亦無理由，其上訴亦應予駁回。

九、本件台灣台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一０六年度偵字第一０八八七號移送併辦意旨書所載之被告乙○○之犯罪事實與本件起訴書所載之被告乙○○之犯罪事實，經核係屬同一之犯罪事實，本院自應併予審理，併予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六十八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錢鴻明提起公訴及移送併辦，檢察官羅瑞昌提起上訴，檢察官劉榮堂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21　　日

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　官　陳珍如

法　官　何秀燕

法　官　吳志誠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1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郭馥萱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21　　日

參考法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四條第二項及藥事法第八十三條第一項。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

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千萬元以下罰金。

藥事法第83條第1項

明知為偽藥或禁藥，而販賣、供應、調劑、運送、寄藏、牙保、轉讓或意圖販賣而陳列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附表一：

編號	購買者或受讓者	時間、地點及毒品種類	犯罪事實 證據名稱	宣告刑及沒收
1	王俊翔	106年2月18日13時15分17秒許之通話結束後不久	甲○○與陳志平均明知甲基安非他命係屬禁藥，詎其二人竟基於轉讓禁藥即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共同犯意，由甲○○以其所有之門號為0000000000號之行動電話與陳志平所持用之門號為0000000000號之行動電話，於附表二通訊監察譯文編號1號所示之時間相互聯絡後，由甲○○提供淨重未達十公克之禁藥即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一包，交由陳志平於左列時地，將該禁藥一包無償轉讓予王俊翔（按即原審判決附表編號1號所示犯行）。	甲○○共同犯藥事法第八十三條第一項之轉讓禁藥罪，累犯，處有期徒刑柒月。扣案之門號為0000000000號之三星牌行動電話壹支（含晶片卡壹張）沒收。
		台南市○○區○○市場豬肉攤位前		
		甲基安非	1.陳志平、王俊翔指認甲○○之台南市政府	

（續上頁）

		他命	警察局佳里分局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 2份(附於警卷第49頁至第50頁及第 61頁至第62頁)。 2.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06年度聲監字第105號通訊監察書及電話附表各1份(附於警卷第3頁至第4頁,監察期間:自106年2月17日10時起至106年3月18日10時止,監聽電話:0000000000號)。 3.甲○○與陳志平之通訊監察譯文1份(附於警卷第18頁)。	
2	陳志平	106年3月02日17時40分許 台南市○○區○○里○○○00之00號甲○○住處 甲基安非他命	甲○○明知甲基安非他命係屬禁藥，竟基於轉讓禁藥即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於附表二通訊監察譯文編號2號所示之時間，以其所有之門號為0000000000號之行動電話與陳志平所持用之門號為0000000000號之行動電話聯絡後，於左列時地，無償轉讓淨重未達十公克之禁藥即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一包予陳志平（按即原審判決附表編號2號所示犯行）。 1.陳志平指認甲○○之台南市政府警察局佳里分局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1份(附於警卷第49頁至第50頁)。 2.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06年度聲監字第105號通訊監察書及電話附表各1份(附於警卷第3頁至第4頁,監察期間:自106年2月17日10時起至106年3月18日10時止,監聽電話:0000000000號)。 3.甲○○與陳志平之通訊監察譯文1份(附於警卷第19頁)。	甲○○犯藥事法第八十三條第一項之轉讓禁藥罪，累犯，處有期徒刑柒月。扣案之門號為0000000000號之三星牌行動電話壹支（含晶片卡壹張）沒收。
3	陳志平	106年4月03日10時15分29秒許之通話結束後不久 台南市○○區○○里○○○	甲○○明知甲基安非他命係屬禁藥，竟基於轉讓禁藥即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於附表二通訊監察譯文編號3號所示之時間，以其所有之門號為0000000000號之行動電話與陳志平所持用之門號為0000000000號之行動電話聯絡後，於左列時地，無償轉讓淨重未達十公克之禁藥即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一包予陳志平（按即原審判決附表編號3號所示犯行）。	甲○○犯藥事法第八十三條第一項之轉讓禁藥罪，累犯，處有期徒刑柒月。扣案之門號為0000000000號之三星牌行動電話壹支（含晶片卡壹張）沒收。

（續上頁）

		00之00號甲○○住處 甲基安非他命	1.陳志平指認甲○○之台南市政府警察局佳里分局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1份(附於警卷第49頁至第50頁)。 2.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06年度聲監續字第204號通訊監察書及電話附表各1份(附於警卷第5頁,監察期間:自106年03月18日10時起至106年4月16日10時止,監聽電話:0000000000號)。 3.甲○○與陳志平之通訊監察譯文1份(附於警卷第20頁)。	
4	王俊翔	106年2月24日14時47分許 台南市○○區某柚子園 甲基安非他命	甲○○明知甲基安非他命係屬禁藥，竟基於轉讓禁藥即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於附表二通訊監察譯文編號4號所示之時間，以其所有之門號為0000000000號之行動電話與王俊翔所持用之門號為0000000000號之行動電話聯絡後，於左列時地，無償轉讓淨重未達十公克之禁藥即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一包予王俊翔（按即原審判決附表編號4號所示犯行）。 1.王俊翔指認甲○○之台南市政府警察局佳里分局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1份(附於警卷第61頁至第62頁)。 2.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06年度聲監字第105號通訊監察書及電話附表各1份(附於警卷第3頁至第4頁,監察期間:自106年2月17日10時起至106年3月18日10時止,監聽電話:0000000000號)。 3.甲○○與王俊翔之通訊監察譯文1份(附於警卷第63頁反面)。	甲○○犯藥事法第八十三條第一項之轉讓禁藥罪，累犯，處有期徒刑柒月。扣案之門號為0000000000號之三星牌行動電話壹支（含晶片卡壹張）沒收。
5	王俊翔	106年3月05日零時38分11秒許之通話結束後不久 台南市○○區○○里○○○	甲○○明知甲基安非他命係屬禁藥，竟基於轉讓禁藥即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於附表二通訊監察譯文編號5號所示之時間，以其所有之門號為0000000000號之行動電話與王俊翔所持用之門號為0000000000號之行動電話聯絡後，於左列時地，無償轉讓淨重未達十公克之禁藥即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一包予王俊翔（按即原審判決附表編號5號所示犯行）。	甲○○犯藥事法第八十三條第一項之轉讓禁藥罪，累犯，處有期徒刑柒月。扣案之門號為0000000000號之三星牌行動電話壹支（含晶片卡壹張）沒收。

（續上頁）

		00之00號甲○○住處 甲基安非他命	1.王俊翔指認甲○○之台南市政府警察局佳里分局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1份(附於警卷第61頁至第62頁)。 2.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06年度聲監字第105號通訊監察書及電話附表各1份(附於警卷第3頁至第4頁,監察期間:自106年2月17日10時起至106年3月18日10時止,監聽電話:0000000000號)。 3.甲○○與王俊翔之通訊監察譯文1份(附於警卷第64頁反面)。	
6	王俊翔	106年3月12日19時31分許 台南市○○區○○市場廁所旁 甲基安非他命	甲○○明知甲基安非他命係屬禁藥，竟基於轉讓禁藥即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於附表二通訊監察譯文編號6號所示之時間，以其所有之門號為0000000000號之行動電話與王俊翔所持用之門號為0000000000號之行動電話聯絡後，於左列時地，無償轉讓淨重未達十公克之禁藥即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一包予王俊翔（按即原審判決附表編號6號所示犯行）。 1.王俊翔指認甲○○之台南市政府警察局佳里分局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1份(附於警卷第61頁至第62頁)。 2.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06年度聲監字第105號通訊監察書及電話附表各1份(附於警卷第3頁至第4頁,監察期間:自106年2月17日10時起至106年3月18日10時止,監聽電話:0000000000號)。 3.甲○○與王俊翔之通訊監察譯文1份(附於警卷第66頁)。	甲○○犯藥事法第八十三條第一項之轉讓禁藥罪，累犯，處有期徒刑柒月。扣案之門號為0000000000號之三星牌行動電話壹支（含晶片卡壹張）沒收。
7	王俊翔	106年3月18日15時50分許 台南市○○區○○○○後方廟宇 甲基安非	甲○○基於販賣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以營利之犯意，於附表二通訊監察譯文編號7號所示之時間，以其所有之門號為0000000067號之行動電話與王俊翔所持用之門號為0900000000號之行動電話聯絡後，於左列時地，將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一包，以新台幣（以下同）二千元之代價販賣予王俊翔，並於取得王俊翔所交付之款項後，將上開毒品交予王俊翔而完成交易。計販賣毒品所得共二千元（按即原審判決附表編號7號所示	甲○○販賣第二級毒品，累犯，處有期徒刑肆年。扣案之門號為0000000000號之三星牌行動電話壹支（含晶片卡壹張）沒收；未扣案之販賣第二級毒品所得新臺

（續上頁）

		他命	犯行）。 1.王俊翔指認甲○○之台南市政府警察局佳里分局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1份(附於警卷第61頁至第62頁)。 2.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06年度聲監續字第204號通訊監察書及電話附表各1份(附於警卷第5頁,監察期間:自106年03月18日10時起至106年4月16日10時止,監聽電話:0000000000號)。 3.王俊翔與甲○○之通訊監察譯文1份(附於警卷第66頁反面至第67頁)。	幣貳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8	王俊翔	106年3月29日16時56分許 台南市○○區○○里○○○00之00號甲○○住處 甲基安非他命	甲○○明知甲基安非他命係屬禁藥，竟基於轉讓禁藥即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於附表二通訊監察譯文編號8號所示之時間，以其所有之門號為0000000000號之行動電話與王俊翔所持用之門號為0000000000號之行動電話聯絡後，於左列時地，無償轉讓淨重未達十公克之禁藥即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一包予王俊翔（按即原審判決附表編號8號所示犯行）。 1.王俊翔指認甲○○之台南市政府警察局佳里分局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1份(附於警卷第61頁至第62頁)。 2.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06年度聲監續字第204號通訊監察書及電話附表各1份(附於警卷第5頁,監察期間:自106年03月18日10時起至106年4月16日10時止,監聽電話:0000000000號)。 3.王俊翔與甲○○之通訊監察譯文1份(附於警卷第68頁反面)。	甲○○犯藥事法第八十三條第一項之轉讓禁藥罪，累犯，處有期徒刑柒月。扣案之門號為0000000000號之三星牌行動電話壹支（含晶片卡壹張）沒收。
9	王俊翔	106年4月02日15時12分許 台南市○○區○○里○○○00之00號	甲○○基於販賣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以營利之犯意，於附表二通訊監察譯文編號9號所示之時間，以其所有之門號為0000000000號之行動電話與王俊翔所持用之門號為0900000000號之行動電話聯絡後，於左列時地，將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一包，以二千元之代價販賣予王俊翔，並於取得王俊翔所交付之款項後，將上開毒品交予王俊翔而完	甲○○販賣第二級毒品，累犯，處有期徒刑肆年。扣案之門號為0000000000號之三星牌行動電話壹支（含晶片卡壹張）沒收；未

（續上頁）

		甲○○住處	成交易。計販賣毒品所得共二千元（按即原審判決附表編號9號所示犯行）。	扣案之販賣第二級毒品所得新臺幣貳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甲基安非他命	1.王俊翔指認甲○○之台南市政府警察局佳里分局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1份(附於警卷第61頁至第62頁)。 2.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06年度聲監續字第204號通訊監察書及電話附表各1份(附於警卷第5頁,監察期間:自106年03月18日10時起至106年4月16日10時止,監聽電話:0000000000號)。 3.王俊翔與甲○○之通訊監察譯文1份(附於警卷第68頁反面至第69頁)。	
10	徐義評	106年3月28日16時18分許 台南市○○區○○里○○國小旁小廟後方	甲○○基於販賣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以營利之犯意，於附表二通訊監察譯文編號10號所示之時間，以其所有之門號為0000000067號之行動電話與徐義評所持用之門號為0900000000號之行動電話聯絡後，於左列時地，將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一包，以三千元之代價販賣予徐義評，並於取得徐義評所交付之款項後，將上開毒品交予徐義評而完成交易。計販賣毒品所得共三千元（按即原審判決附表編號10號所示犯行）。	甲○○販賣第二級毒品，累犯，處有期徒刑肆年。扣案之門號為0000000000號之三星牌行動電話壹支（含晶片卡壹張）沒收；未扣案之販賣第二級毒品所得新臺幣參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甲基安非他命	1.徐義評指認甲○○之台南市政府警察局佳里分局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1份(附於警卷第75頁)。 2.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06年度聲監續字第204號通訊監察書及電話附表各1份(附於警卷第5頁,監察期間:自106年03月18日10時起至106年4月16日10時止,監聽電話:0000000000號)。 3.徐義評與甲○○之通訊監察譯文1份(附於警卷第23頁正、反面)。	
11	吳豪吉	106年2月22日01時17分許 台南市○○區○○	甲○○基於販賣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以營利之犯意，於附表二通訊監察譯文編號11號所示之時間，以其所有之門號為0000000000號之行動電話與吳豪吉所持用之門號為0000000000號之行動電話聯絡後，於左列時地，將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一包，以一千	甲○○販賣第二級毒品，累犯，處有期徒刑肆年。扣案之門號為0000000000號之三星牌行動電話

（續上頁）

		里○○○00之00號甲○○住處	五百元之代價販賣予吳豪吉，並於取得吳豪吉所交付之款項後，將上開毒品交予吳豪吉而完成交易。計販賣毒品所得共一千五百元（按即原審判決附表編號11號所示犯行）。	壹支（含晶片卡壹張）沒收；未扣案之販賣第二級毒品所得新臺幣壹仟伍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甲基安非他命	1.吳豪吉指認甲○○之台南市政府警察局佳里分局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1份(附於警卷第95頁)。 2.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06年度聲監字第105號通訊監察書及電話附表各1份(附於警卷第3頁至第4頁,監察期間:自106年2月17日10時起至106年3月18日10時止,監聽電話:0000000000號)。 3.甲○○與吳豪吉之通訊監察譯文1份(附於警卷第24頁反面至第25頁)。	
12	吳豪吉	106年2月25日01時30分35秒許之通話結束後不久	甲○○明知甲基安非他命係屬禁藥，竟基於轉讓禁藥即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於附表二通訊監察譯文編號12號所示之時間，以其所有之門號為0000000000號之行動電話與吳豪吉所持用之門號為0000000000號之行動電話聯絡後，於左列時地，無償轉讓淨重未達十公克之禁藥即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一包予吳豪吉（按即原審判決附表編號12號所示犯行）。	甲○○犯藥事法第八十三條第一項之轉讓禁藥罪，累犯，處有期徒刑柒月。扣案之門號為0000000000號之三星牌行動電話壹支（含晶片卡壹張）沒收。
		台南市○○區○○里○○○00之00號甲○○住處	1.吳豪吉指認甲○○之台南市政府警察局佳里分局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1份(附於警卷第95頁)。 2.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06年度聲監字第105號通訊監察書及電話附表各1份(附於警卷第3頁至第4頁,監察期間:自106年2月17日10時起至106 年3 月18日10時止, 監聽電話:00 00000000 號) 。 3.甲○○與吳豪吉之通訊監察譯文1份(附於警卷第25頁)。	
		甲基安非他命		
13	吳豪吉	106年2月28日12時20分15秒許之通話結束後不	甲○○基於販賣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以營利之犯意，於附表二通訊監察譯文編號13號所示之時間，以其所有之門號為0000000000號之行動電話與吳豪吉所持用之門號為0000000000號之行動電話聯絡後，於左列時地	甲○○販賣第二級毒品，累犯，處有期徒刑肆年。扣案之門號為0000000000號之

（續上頁）

		久 台南市○○區○○里○○○00之00號甲○○住處 甲基安非他命	，將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一包，以二千五百元之代價販賣予吳豪吉，並於取得吳豪吉所交付之款項後，將上開毒品交予吳豪吉而完成交易。計販賣毒品所得共二千五百元（按即原審判決附表編號13號所示犯行）。 1.吳豪吉指認甲○○之台南市政府警察局佳里分局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1份(附於警卷第95頁)。 2.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06年度聲監字第105號通訊監察書及電話附表各1份(附於警卷第3頁至第4頁,監察期間:自106年2月17日10時起至106 年3 月18日10時止, 監聽電話:0000000000 號) 。 3.甲○○與吳豪吉之通訊監察譯文1份(附於警卷第25頁反面)。	三星牌行動電話壹支（含晶片卡壹張）沒收；未扣案之販賣第二級毒品所得新臺幣貳仟伍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4	吳豪吉	106年3月11日22時48分49秒許之通話結束後不久 台南市○○區○○里，○○○00之00號甲○○住處 甲基安非他命	甲○○明知甲基安非他命係屬禁藥，竟基於轉讓禁藥即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於附表二通訊監察譯文編號14號所示之時間，以其所有之門號為0000000000號之行動電話與吳豪吉所持用之門號為0000000000號之行動電話聯絡後，於左列時地，無償轉讓淨重未達十公克之禁藥即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一包予吳豪吉（按即原審判決附表編號14號所示犯行）。 1.吳豪吉指認甲○○之台南市政府警察局佳里分局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1份(附於警卷第95頁)。 2.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06年度聲監字第105號通訊監察書及電話附表各1份(附於警卷第3頁至第4頁,監察期間:自106年2月17日10時起至106 年3 月18日10時止, 監聽電話:0000000000 號) 。 3.甲○○與吳豪吉之通訊監察譯文1份(附於警卷第26頁正、反面)。	甲○○犯藥事法第八十三條第一項之轉讓禁藥罪，累犯，處有期徒刑柒月。扣案之門號為0000000000號之三星牌行動電話壹支（含晶片卡壹張）沒收。
15	吳豪吉	106年3月23日01時01分52秒許之通話	甲○○基於販賣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以營利之犯意，於附表二通訊監察譯文編號15號所示之時間，以其所有之門號為0000000000號之行動電話與吳豪吉所持用之門號為00	甲○○販賣第二級毒品，累犯，處有期徒刑肆年。扣案之門號為

（續上頁）

		結束後不久 台南市○○區○○里○○○國小 甲基安非他命	00000000號之行動電話聯絡後，於左列時地，將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一包，以一千元之代價販賣予吳豪吉，並於取得吳豪吉所交付之款項後，將上開毒品交予吳豪吉而完成交易。計販賣毒品所得共一千元（按即原審判決附表編號15號所示犯行）。 1.吳豪吉指認甲○○之台南市政府警察局佳里分局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1份(附於警卷第95頁)。 2.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06年度聲監續字第204號通訊監察書及電話附表各1份(附於警卷第5頁,監察期間:自106年03月18日10時起至106年4月16日10時止,監聽電話:0000000000號)。 3.吳豪吉與甲○○之通訊監察譯文1份(附於警卷第29頁)。	0000000000號之三星牌行動電話壹支（含晶片卡壹張）沒收；未扣案之販賣第二級毒品所得新臺幣壹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6	吳豪吉	106年3月25日23時37分56秒許之通話結束後不久 台南市○○區○○里○○○000號 甲基安非他命	甲○○、乙○○二人基於販賣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以營利之共同犯意，由甲○○持其所有之門號為0000000000號之行動電話分別與乙○○持用之門號為0000000000號之行動電話與吳豪吉所持用之門號為0000000000號之行動電話，於附表二通訊監察譯文編號16號所示之時間聯絡後，由乙○○出面於左列時地，將甲○○提供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一包，以二千元之代價販賣予吳豪吉，並將上開毒品交予吳豪吉收受而完成交易，惟其等迄今仍未取得上開毒品之價金（按即原審判決附表編號16號所示犯行）。 1.吳豪吉、乙○○指認甲○○之台南市政府警察局佳里分局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 1份(附於警卷第41頁及第95頁)。 2.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06年度聲監續字第204號通訊監察書及電話附表各1份(附於警卷第5頁,監察期間:自106年03月18日10時起至106年4月16日10時止,監聽電話:0000000000號)。 3.吳豪吉與甲○○、乙○○之通訊監察譯文1份(附於警卷第29頁及第40頁)。 4.乙○○之通聯調閱查詢單1紙(附於警卷第	甲○○共同販賣第二級毒品，累犯，處有期徒刑肆年。扣案之門號為0000000000號之三星牌行動電話壹支（含晶片卡壹張）沒收。 乙○○共同販賣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貳年，緩刑肆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向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陸拾小時之義務勞務。未扣案之不明廠牌之門號

（續上頁）

			127頁）。	為0000000000號之行動電話壹支（含晶片卡壹張）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7	吳豪吉	106年4月03日23時32分41秒許之通話結束後不久 台南市○○區○○里○○○00之00號甲○○住處 甲基安非他命	甲○○基於販賣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以營利之犯意，於附表二通訊監察譯文編號17號所示之時間，以其所有之門號為0000000000號之行動電話與吳豪吉所持用之門號為0000000000號之行動電話聯絡後，於左列時地，將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一包，以一千元之代價販賣予吳豪吉，並於取得吳豪吉所交付之款項後，將上開毒品交予吳豪吉而完成交易。計販賣毒品所得共一千元（按即原審判決附表編號17號所示犯行）。 1.吳豪吉指認甲○○之台南市政府警察局佳里分局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1份(附於警卷第95頁)。 2.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06年度聲監續字第204號通訊監察書及電話附表各1份(附於警卷第5頁,監察期間:自106年03月18日10時起至106年4月16日10時止,監聽電話:0000000000號)。 3.吳豪吉與甲○○之通訊監察譯文1份(附於警卷第31頁)。	甲○○販賣第二級毒品，累犯，處有期徒刑肆年。扣案之門號為0000000000號之三星牌行動電話壹支（含晶片卡壹張）沒收；未扣案之販賣第二級毒品所得新臺幣壹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8	莊順宇	106年4月02日10時許 台南市○○區○○里○○國小 甲基安非他命	甲○○基於販賣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以營利之犯意，於附表二通訊監察譯文編號18號所示之時間，以其所有之門號為0000000000號之行動電話與莊順宇所持用之門號為0000000000號之行動電話聯絡後，於左列時地，將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一包，以三千元之代價販賣予莊順宇，並於取得莊順宇所交付之款項後，將上開毒品交予莊順宇而完成交易。計販賣毒品所得共三千元（按即原審判決附表編號18號所示犯行）。	甲○○販賣第二級毒品，累犯，處有期徒刑肆年。扣案之門號為0000000000號之三星牌行動電話壹支（含晶片卡壹張）沒收；未扣案之販賣第二級毒品所得新臺幣參仟元沒收，

（續上頁）

			1.莊順宇指認甲○○之台南市政府警察局佳里分局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1份(附於警卷第105頁)。 2.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06年度聲監續字第204號通訊監察書及電話附表各1份(附於警卷第5頁,監察期間:自106年03月18日10時起至106年4月16日10時止,監聽電話:0000000000號)。 3.莊順宇與甲○○之通訊監察譯文1份(附於警卷第32頁反面)。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9	陳文賢	106年2月20日12時許 台南市○○區○○里○○○00之00號甲○○住處	甲○○基於販賣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以營利之犯意，於附表二通訊監察譯文編號19號所示之時間，以其所有之門號為0000000000號之行動電話與陳文賢所持用之門號為0000000000號之行動電話聯絡後，於左列時地，將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一包，以一千三百之代價販賣予陳文賢，並於取得陳文賢所交付之款項後，將上開毒品交予陳文賢而完成交易。計販賣毒品所得共一千三百元（按即原審判決附表編號19號所示犯行）。	甲○○販賣第二級毒品，累犯，處有期徒刑肆年。扣案之門號為0000000000號之三星牌行動電話壹支（含晶片卡壹張）沒收；未扣案之販賣第二級毒品所得新臺幣壹仟參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甲基安非他命	1.陳文賢指認甲○○之台南市政府警察局佳里分局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1份(附於警卷第114頁)。 2.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06年度聲監字第105號通訊監察書及電話附表各1份(附於警卷第3頁至第4頁,監察期間:自106年2月17日10時起至106年3月18日10時止,監聽電話:0000000000號)。 3.甲○○與陳文賢之通訊監察譯文1份(附於警卷第116頁)。	
20	陳文賢	106年3月15日14時許 台南市○○區○○里○○○00之00號甲○○住	甲○○明知甲基安非他命係屬禁藥，竟基於轉讓禁藥即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於附表二通訊監察譯文編號20號所示之時間，以其所有之門號為0000000000號之行動電話與陳文賢所持用之門號為0000000000號之行動電話聯絡後，於左列時地，無償轉讓淨重未達十公克之禁藥即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一包予陳文賢（按即原審判決附表編號20號所示犯行）。	甲○○犯藥事法第八十三條第一項之轉讓禁藥罪，累犯，處有期徒刑柒月。扣案之門號為0000000000號之三星牌行動電話壹支（含晶片卡壹張）

（續上頁）

		處 甲基安非他命	1.陳文賢指認甲○○之台南市政府警察局佳里分局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1份(附於警卷第114頁)。 2.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06年度聲監字第105號通訊監察書及電話附表各1份(附於警卷第3頁至第4頁,監察期間:自106年2月17日10時起至106年3月18日10時止,監聽電話:0000000000號)。 3.甲○○與陳文賢之通訊監察譯文1份(附於警卷第117頁)。	沒收。
21	陳文賢	106年4月04日18時許 台南市○○區○○里○○○00之00號甲○○住處 甲基安非他命	甲○○明知甲基安非他命係屬禁藥，竟基於轉讓禁藥即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於附表二通訊監察譯文編號21號所示之時間，以其所有之門號為0000000000號之行動電話與陳文賢所持用之門號為0000000000號之行動電話聯絡後，於左列時地，無償轉讓淨重未達十公克之禁藥即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一包予陳文賢（按即原審判決附表編號21號所示犯行）。 1.陳文賢指認甲○○之台南市政府警察局佳里分局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1份(附於警卷第114頁)。 2.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06年度聲監續字第204號通訊監察書及電話附表各1份(附於警卷第5頁,監察期間:自106年03月18日10時起至106年4月16日10時止,監聽電話:0000000000號)。 3.陳文賢與甲○○之通訊監察譯文1份(附於警卷第119頁)。	甲○○犯藥事法第八十三條第一項之轉讓禁藥罪，累犯，處有期徒刑柒月。扣案之門號為0000000000號之三星牌行動電話壹支（含晶片卡壹張）沒收。

附表二：通訊監察譯文

編號	時間	監察對象	方向	通話對象	通訊內容
1	106/2/18 13:15:17	0000000000 A:甲○○	<<	0000000000 B:陳志平	A:喂 B:你沒有跟我說這...他如果問跟他說多少？ A:他說怎樣？

（續上頁）

					B:我剛到，還沒拿給他看，他如果要。 A:他如果要我再去找他 B:ok，好
2	106/3/2 17:29:06	0000000000 A:甲○○	>>	0000000000 B:陳志平	B:喂 A:怎樣 B:你在哪 A:我在家 B:不用了 A:怎樣 B:有人要那個.... A:過來啊 B:我還要過去後營 A:你來
3	106/4/3 10:04:47	0000000000 A:甲○○	<<	0000000000 B:陳志平	B:喂 A:喂 B:在哪 A:營... B:我知道 A:有沒有要買分數 B:我剩100-200怎麼買 A:那不用
	106/4/3 10:15:29	0000000000 A:甲○○	<<	0000000000 B:陳志平	B:喂 A:喂 B:在門口，鐵門鎖住 A:是喔
4	106/2/24 14:37:03	0000000000 A:甲○○	>>	0000000000 B:王俊翔	B:喂 A:你能不能來時幫先我付1000元 B:啊 A:幫我付1000元 B:好..打單給我 A:好
	106/2/24 14:40:31	0000000000 A:甲○○	>>	0000000000 B:王俊翔	A：000000000000

（續上頁）

5	106/3/5 00:36:38	0000000000 A:甲○○	>>	0000000000 B:王俊翔	A:喂，我要睡著了 B:好，我過去
	106/3/5 00:38:11	0000000000 A:甲○○	>>	0000000000 B:王俊翔	A：從前面
6	106/3/12 18:35:56	0000000000 A：甲○○	>>	0000000000 B:王俊翔	B:喂 A:你仔哪 B:我在7-11前面 A:去哪等你 B:我買小籠包等一下過去 A:去哪，去你攤位 B：好
	106/3/12 19:21:40	0000000000 A：甲○○	>>	0000000000 B:王俊翔	B:馬上到
7	106/3/18 15:40:23	0000000000 A：甲○○	<<	0000000000 B:王俊翔	B:喂在哪 A:你來.....廟那... B:喂..
8	106/3/29 15:56:21	0000000000 A：甲○○	>>	0000000000 B:王俊翔	B:喂 A:好了嗎 B:你說要補點...是怎樣 A:你要幫我買 B:對啊，再扣掉就好 A:我看幾號跟你說 B:傳簡訊給我、不要太久，我到後營了 A:好
	106/3/29 16:02:06	0000000000 A：甲○○	>>	0000000000 B:王俊翔	A:LLZ00000000000
	106/3/29 16:04:41	0000000000 A：甲○○	>>	0000000000 B:王俊翔	B:喂 A:豬心要記得拿 B:拿了 A:開3000的單 B:好

（續上頁）

	2017/3/29 16:26:05	0000000000 A：甲○○	<<	0000000000 B:王俊翔	B:人呢
9	106/4/2 12:22:24	0000000000 A：甲○○	>>	0000000000 B:王俊翔	B:喂 A:你在忙 B:對啊 A:等一下要不要來 B:我忙完再打給你 A:好
	106/4/2 14:42:40	0000000000 A：甲○○	<<	0000000000 B:王俊翔	A:嘿， B:人在哪？營頂..營那 A:對 B:好啦
10	106/3/28 15:11:21	0000000000 A：甲○○	>>	0000000000 B：徐義評	B:喂 A:怎樣？ B:你人在哪？ A:營 B:營喔!我等一下才有空，現幾點 A:3點 B:是你過來還是你來 A:剩這一趟當出事了 B:這樣，不然我要去哪找你 A:營 B:那我最慢4點到你那 A:好
	106/3/28 16:08:08	0000000000 A：甲○○	<<	0000000000 B：徐義評	B:喂 A:啊 B:我到了 A:從後面 B:我知 A:你順那條路跑就看到了 B:好
11	106/2/22 00:58:03	0000000000 A：甲○○	<<	0000000000 B：吳豪吉	B：你在兵營

（續上頁）

	106/2/22 00:58:18	0000000000 A：甲○○	>>	0000000000 B：吳豪吉	A：嗯
	106/2/22 01:07:01	0000000000 A：甲○○	<<	0000000000 B：吳豪吉	B：我現在要去了
	106/2/22 01:07:19	0000000000 A：甲○○	>>	0000000000 B：吳豪吉	A：嗯嗯
12	106/2/25 01:23:26	0000000000 A：甲○○	<<	0000000000 B：吳豪吉	B:沒有炒飯。我還要去找你嗎？
	106/2/25 01:30:35	0000000000 A：甲○○	>>	0000000000 B：吳豪吉	A:來?放摟提菸盒
13	106/2/28 12:19:58	0000000000 A：甲○○	<<	0000000000 B：吳豪吉	B:現在要過去了
	106/2/28 12:20:15	0000000000 A：甲○○	>>	0000000000 B：吳豪吉	A:飯
14	106/3/11 21:03:07	0000000000 A：甲○○	<<	0000000000 B：吳豪吉	B:乂乙昨天沒有上班，等一下我若領錢就打給你
	106/3/11 22:48:49	0000000000 A：甲○○	<<	0000000000 B：吳豪吉	B:喂 A:嗯!一樣...處理 B:你騎一點，我騎一點 A:不要啦!過來我清你 B:好啦
15	106/3/23 上午 01:01:52	0000000000 A：甲○○	>>	0000000000 B：吳豪吉	B:喂!在哪 A:跟你說不要說在哪，跟你說營 B:你就說 A:興啦 B:我騎到營，好啦!馬上到
16	106/3/25 22:48:23	0000000000 A：甲○○	<<	0000000000 B：吳豪吉	B:喂 A:怎樣

（續上頁）

					B:你在哪 A:你拿給我媽媽 B:你有寄他那 A:有啦
	106/3/25 22:49:39	0000000000 A：甲○○	>>	0000000000 B：乙○○	B:喂 A:媽媽 B:怎樣 A:榮森要過去拿錢給我，共收7000，原本5000，要再借2000，你拿給他
	106/3/25 23:32:46	0000000000 A：甲○○	<<	0000000000 B：吳豪吉	B:喂!:剛你媽拿給我的盒子都空的 A:怎麼可能 B:真的，我回家看都空的 A:啊 B:不然你打電話問你媽媽 A:好
	106/3/25 23:33:45	0000000000 A：甲○○	>>	0000000000 B：乙○○	B:喂 A:你收多少 B:7啊 A:他跟你說拿給他的裡面是空的 B:怎麼可能 A:你拿錯，還是怎樣你看看 B:不可能..不可能，媽放在在前面，你叫他摸摸看 A:什嗎..放在前面 B:我放在前面，我放在口袋拿出來 A:你拿的時候有看嗎?裡面還有嗎？ B:有啦 A:幹你娘!我叫他回去找你，你跟他說， B:喔！... A:他現在跟我說沒有，他現在說沒 B:我口袋沒有，我口袋拿出來

（續上頁）

					A:你拿出來有嗎 B:有啦 A:有整顆的嗎 B:對啦 A:你看口袋有沒有我叫他回去跟你說 B:我現這.....
	106/3/25 23:35:31	0000000000 A：甲○○	>>	0000000000 B：吳豪吉	B:喂 A:你去找我媽媽...你去跟他說..你過啦 B:他有確定裡面..不然我過去太久…我還在上班 A:他說有啊 B:我裡面沒有 A:你們兩個去那邊看，看有沒有掉了 B:他直接盒子拿給我我就裝入口袋內，我就走了 A:他跟我說有，我現在怎麼說 B:靠腰啊!好啦我等一下有空過去 A:好啦..好啦
	106/3/25 23:36:39	0000000000 A：甲○○	<<	0000000000 B：乙○○	B:喂!我現在看...那個..掉在那個..下 A:幹你婆子哩機歪，他說等一下有空過去 B:好啦！好啦 A:他等一下上班，等一下他有空過去 B:還是我跟她拿過去 A:隨便啦 B:才不用他又跑一趟 A:不要啦!晚了叫他自己過去 B:好
	106/3/25 23:37:56	0000000000 A：甲○○	>>	0000000000 B：吳豪吉	B:喂 A:我媽剛有出去看，掉在民籍下，你等一下過去

（續上頁）

					B:好啦
17	106/4/3 22:58:02	0000000000 A：甲○○	<<	0000000000 B：吳豪吉	B:你有沒有回來 B:你在哪 A:營啦 B:我等一下打給你 A:好
	106/4/3 23:32:41	0000000000 A：甲○○	<<	0000000000 B：吳豪吉	A:喂 B:肚子餓了嗎 A:會 B:要不要順便帶炒飯過去 A:好 B:在哪 A:營 B:營，好啦
18	106/4/2 09:46:18	0000000000 A：甲○○	<<	0000000000 B：莊順宇	B:喂!到哪 A:啊!你知道哪 B:加油站在進來那？ A:對 B:我到了打給你
	106/4/2 09:58:46	0000000000 A：甲○○	<<	0000000000 B：莊順宇	B:喂 A:國校後門那邊 B:好
19	106/2/20 11:04:36	0000000000 A：甲○○	<<	0000000000 B：陳文賢	B:喂!要不要 A:要啊!怎會不要，我在等你 B:我試你的...試你的 A：好
	106/2/20 11:32:38	0000000000 A：甲○○	<<	0000000000 B：陳文賢	B:有沒有啦！ A:有... B：好
20	106/3/15 13:32:46	0000000000 A：甲○○	>>	0000000000 B：陳文賢	B:喂 A:你在哪 B:我在家 A:你不是要來

（續上頁）

					B:我馬上去 A:你知道嗎 B:啊 A:在… B:喔..我知
21	106/4/4 17:22:18	0000000000 A：甲○○	<<	0000000000 B：陳文賢	B:你這個不回 A:沒電 B:欠你分數要還你，找不到人 A:你說那個什麼話 B:在哪 A:銀行 B:好啦!找不到人
	106/4/4 17:24:25	0000000000 A：甲○○	>>	0000000000 B：陳文賢	B:喂 A:進來買飲料 B:好啦